证券代码: 871169

证券简称: 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14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以下简 称"《定向回购股份方案》")。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干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 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修订稿)》。

根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20,474.22元向已离职的股权激 励对象庞杨涛回购 100,000 股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全部用 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24条规定: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债权人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在规定时间内向公 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 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 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了减资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期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每个工作日 9:00-12:00、13:00-18: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瑞大厦11层

联系人: 杨树华

联系电话: 18753841059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